

家委员会以及类似的协调机关，并促进和支持建立有效的全国性残疾人组织，包括综合性组织；

7. 还请秘书长审查《世界行动纲领》中所使用的“缺陷”、“残疾”、“障碍”和“残疾人”等名词译成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的译法；

8. 强调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定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的具体措施，以期使该股能够实施残疾人十年的各项目标；

9. 欣悉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向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支助，呼吁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加强残疾人股，使其能够履行其协调中心的职责；

10. 重申自愿基金的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以便在残疾人十年的架构内进一步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同时酌情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

11. 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并敦促尚未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有效地响应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12. 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增订国别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将题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2.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以

³³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及诸如《残疾人权利宣言》³⁴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⁵等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4号决议，其中欣悉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38号决议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37号决议，理事会在该项决议内授权工作组继续工作，以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1. 欣悉工作组在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敦促工作组迅速完成工作，以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2. 要求人权委员会参照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原则草案。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3.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

一，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²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力才能以在一个和平的环

³⁴第3447(XXX)号决议。

³⁵第43/173号决议，附件。

境中促进文明的进步和发展，同时，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回顾生命权的基本重要性，

还铭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

1. **促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方面的成就以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

2. **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在保存文明和确保人人享受其固有的生命权方面负有历史责任，促请它们竭尽所能国家一级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帮助落实生命权；

3. **还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科技进展成果和人类的物质和智慧潜力均用于谋求人类福利，以及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决定**将“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94. 需要为个人福祉确保健康环境

大会，

回顾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的规定，人人有权为自己和家庭的健康和福祉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平，并且不断改进生活条件，

认识到需要促使各国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各方面，

考虑到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有助于使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

重申依照《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³⁶人人不

³⁶《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日至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分男女都有在美好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使他们能过尊严和幸福的生活，并且也都有庄严的责任，为今世后代保护和改善环境，

铭记日益严重的环境退化可危及生活的根本基础，

还铭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是解决环境退化和保护环境问题不可或缺的条件，

强调联合国在处理全球环境问题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回顾将于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将在增进各国和国际努力促进所有国家持续和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情况下，制订各种遏止和扭转环境退化影响的战略和措施，

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依照其各自的能力和职责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效行动，而作为主要污染来源的发达国家则负有紧急采取适当措施的主要责任，

欣悉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第1990/41号决议³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³⁷其中它们都决定研究环境问题及其与人权的关系，

1. **认识到**人人都有权生活在适合其健康和福祉的环境；

2. **促请**会员国和致力环境问题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确保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

3.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协助下，继续研究环境问题及其与人权的关系，并就这方面的进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4. **相信**联合国各适当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应积极努力设法促进一个更加美好和健康的环境。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³⁷见E/CN.4/1991/2-E/CN.4/Sub.2/1990/59。